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技术方案（暗标）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效果图除外）、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40分 (2) 业绩部分: 4分 (3) 技术部分: 43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13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p> <p>说明：</p> <p>(1)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企业业绩：</p> <p>2018年3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接房建类基坑监测项目且合同额在37万以上1项得1分，最多3分；投标人独立承接房建类沉降观测项目且合同额在12万以上1项得1分，最多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备注	<p>提供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项目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所注金额为准，如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p> <p>注：企业业绩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2.2.4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43分)	技术方案（暗标）	<table border="1"> <tr> <td>(1) 项目概述</td> <td>5分</td> </tr> <tr> <td>(2) 检测服务的程序与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td> <td></td> </tr> <tr> <td>2.1) 监测、观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td> <td>5分</td> </tr> <tr> <td>2.2) 监测、观测工作的程序</td> <td>5分</td> </tr> <tr> <td>2.3) 监测、观测工作的内容、方法、频率等</td> <td>6分</td> </tr> <tr> <td>2.4) 监测、观测手段、试验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td> <td>6分</td> </tr> <tr> <td>2.5)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td> <td>5分</td> </tr> <tr> <td>(3) 拟投入监测、观测的主要设备</td> <td>5分</td> </tr> <tr> <td>(4) 监测、观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td> <td>6分</td> </tr> </table>	(1) 项目概述	5分	(2) 检测服务的程序与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监测、观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5分	2.2) 监测、观测工作的程序	5分	2.3) 监测、观测工作的内容、方法、频率等	6分	2.4) 监测、观测手段、试验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6分	2.5)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5分	(3) 拟投入监测、观测的主要设备	5分	(4) 监测、观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6分
(1) 项目概述	5分																				
(2) 检测服务的程序与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监测、观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5分																				
2.2) 监测、观测工作的程序	5分																				
2.3) 监测、观测工作的内容、方法、频率等	6分																				
2.4) 监测、观测手段、试验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6分																				
2.5)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5分																				
(3) 拟投入监测、观测的主要设备	5分																				
(4) 监测、观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6分																				
		备注	<p>技术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p>																		
2.2.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计算偏差率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p>																		

(3)			<p>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p>
2.2.4	<p>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p>	<p>其他评分因素 (13分)</p>	<p>(1)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7分)</p> <p>1) 项目负责人 (2分)</p> <p>具有高级工程师 (副高) 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p> <p>2) 技术负责人 (1分)</p> <p>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副高) 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3) 其他项目组人员 (4分)</p> <p>1) 项目组人员中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备1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p> <p>2) 项目组人员中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有1人得1分, 最高得1分。</p> <p>注: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 其余人员提供以上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2) 企业荣誉 (2分): 企业自2018年以来承担的基坑监测项目获市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得1分, 最高得2分。(时间以获奖为准, 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p> <p>(3) 企业资质 (4分)</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个得1分, 本项最高分3分。(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2) 企业信用等级评估为3A级的得1分。(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注: 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 则取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费总报价低者靠前排; 若综合评分相同,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费总

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方案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②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①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②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③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④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